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文件

浙卫综保〔2022〕55号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六届医疗护理员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53号），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经研究，中心定于2022年9月17日-18日举办浙江省第六届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一) 在我省医疗机构从事护工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并仍在本岗位工作的；

(二) 完成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

(三) 非执业资格护士。

二、大赛内容

大赛分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比武两个环节。大赛参考教材为《护理员基础知识》、《护理员操作技能》(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2014版)及护理员操作技能视频课程。

三、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2年9月17日11:00—14:30报到，下午15:00开始大赛开幕式及理论知识竞赛；9月18日开展操作技能比武及颁奖闭幕式。

(二) 报到地点：杭州市滨文苑大酒店一楼(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29号，地铁中医药大学站D口步行1.1公里)。

(三) 开闭幕式及理论知识竞赛地点：滨文苑大酒店五楼滨文厅。

(四) 操作技能比武地点：杭州医学院滨江校区(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81号)

四、成绩评定

(一) 理论知识竞赛均为客观题，按统一标准评分。

(二) 操作技能比武由大赛裁判组评判，5名裁判为一组，

分三组，每组负责一个项目考核。具体由每组专家按统一评分标准分别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剩余3位专家的平均分。

(三) 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为理论考核成绩(占20%)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占80%)的总和。总分相同时，依次根据操作技能成绩、完成时间等再次排序。

五、奖励办法

大赛分设团体奖和个人奖，具体为：

(一) 团体奖： 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

(二) 个人奖： 一等奖2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

六、其他

(一)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2年9月5日前将《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1)、《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财务用表》(附件2)、《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盖章签字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swszj@163.com, 报到当天请携带上述材料及参赛选手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工作证明。

(二) 报到时需出示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行程卡核验为“未到达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

(三) 为鼓励参赛选手积极性，建议各参赛单位选派历届大赛未获奖选手参与本次大赛。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承办方承担，交通费自理。

(五) 本次比赛由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主办，杭州医学院承办。

联系人：温玉莲 吕红梅

联系电话：0571-87709346 87709389

电子邮箱：zjswszj@163.com

承办方联系人：王明丽

联系电话：0571-85188217 18367180529

- 附件：1. 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2. 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财务用表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8月19日

附件 1

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护工年限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领 队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参赛队员						

附件 2

浙江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财务用表

序号	性别	卡类型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联行号	手机号码
例	女	农行卡	XXX	62284803295226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333100****	1358872****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实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本单位在参加浙江省第六届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之前作出如下承诺：

1. 参赛成员及领队等来杭人员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

2. 行程卡 14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关注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实时调整动态，以当时要求为准)。

3. 没有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接触过。

4. 直系亲属身体健康。

5. 健康码为绿色。

6. 严格配合入场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入场时及入场后一直佩戴专用口罩，谈话和操作时保持适度距离，不与任何人员有密切接触，勤洗手、不扎堆就餐、不面对面就餐、避免就餐时说话，工作及休息场所随时保持通风，在接触自己面部、特别是鼻孔与眼睛前先洗手，废弃口罩按要求丢到专用废弃口罩收集桶等防止疫情传播和传染的措施。

7. 所有参赛成员及领队等来杭人员已仔细阅读以上承诺条款，如因隐瞒、谎报、乱报、已感染疫情、已接触疫情感染病患或疑似病患，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序号	人员	姓名	性别	籍贯	手机号	本人签名
1	领队					
2	参赛成员 1					
3	参赛成员 2					
4	参赛成员 3					
5	其他人员					

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